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修正規定

二、高等法院部分：

（一）民事事件：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說明
民事二審更審	重上更	「重上」經第三審發回或發交（111.01 修正）